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689号

申请人：深圳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罗嘉森，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29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有误。申请人将恒泰裕大厦幕墙工程部分劳务承包给实际施工管理人古某，王某系古某私下雇佣的工人，雇佣的整个过程中，申请人并不知情且从未参与考察审核。王某不参与申请人公司的薪酬绩效考核，不受申请人约束管理，其薪酬直接由古某私下发放。申请人与王某并不存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的劳动关系。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认定王某于2019年10月21日在工地因日常工作受伤的情形为工伤，依据如下：

一、事实依据。（一）申请人承担王某的工伤保险责任。职工向被申请人主张其系申请人的电焊工，并提交了证人证言、劳动仲裁裁决书等材料。申请人认可王某系工地的工人，且系在工地受伤，但主张已将涉案工程的劳务部分分包给自然人，故与王某不存在劳动关系。故依据上述情形，被申请人可以认定，王某系临时受他人雇佣从事申请人发包的有关施工项目而遭受意外。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认定申请人承担王某的工伤保险责任。（二）王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而意外受伤。王某申报工伤称：其系在从事申请人公司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提交了病历、证人证言等材料予以证明；其中病历中的病史记载“2小时前工作时不慎被硬物碰伤左手”，上述病史记载客观事实证实王某因工受伤。申请人主张王某因违章作业而受伤。故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定王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而意外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王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主张不能成立。复议申请人主张：公司将涉案工程承包给个人古某，王某是古某私下雇佣的工人，申请人与王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上述主张回应如下：被申请人对于本案的事实认定和条例适用是准确的。依照被申请人所做调查获取的证据（劳务分包合同、施工许可证、申请人的书面回复材料），可以证实申请人系非法将有关施工劳务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个人，有关个人雇佣了王某从事涉案工程的施工工作，该行为应当认定为“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认定申请人承担王某的工伤保险责任，并无不妥。

经查：2020年4月26日，王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职电焊工职位，2019年10月21日9：30，其在某建筑工地被切割机打伤。王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仲裁裁决书、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律师所所函、律师证复印件、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2020年5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圳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告知书》，受理申请人的工伤申请。

2020年5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认定工伤决定，于2020年7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本案，申请人将恒泰裕大厦幕墙工程部分劳务承包给古某，因古某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古某聘用的王某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受伤的，依照上述规定，应当由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障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王某于2019年10月21日在工地因日常工作受伤属于工伤，申请人公司为工伤保险责任单位，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10月9日